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/年
- 4、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
- 5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有关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